

呼市监函字〔2024〕17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各派出分局，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各电梯检测机构、维护保养单位、使用管理单位：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结合近期电梯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现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和各派出分局对于在《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实施前办理的电梯注册登记，未发放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电梯，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补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要积极开展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的考核工作，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运用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监督抽查考试小程序“特设百科”对其进行线上考核，同时将考核结果在现场检查记录中进行记录。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中的

电梯超期未检飘红数据，各属地局要积极协调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完善和修正，保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市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在 96%以上。

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以下简称“新版检规”）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T7008-2023，以下称“检测规则”）要求，各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电梯定期检验和检测时，要严格按照“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审查检验、检测项目中的使用资料。对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缺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要及时下达检验、检测意见书，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及时到属地市场监管局补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三、各检验、检测单位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发〔2024〕48 号）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每年实施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时，对自动人行道踏板缺失制停功能进行现场验证；不能实现上述制停功能的，应当告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整改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

四、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要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要达到 65%以上（其中人员密集场所电梯达到全覆盖），请各单位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及时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积极推进“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新模式，优化承保服务内容，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动建立维修资金后期筹措机制，着力

破解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费用难题。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参保试点，有力保障电梯运维费用。

五、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要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在电梯维护保养场所公开电梯维护保养信息和救援电话。在各属地局备案的电梯维护保养信息及救援人员电话要准确无误、及时更新，积极响应“96116”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救援信息。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和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做好电梯各部位、各组件的检查、调整、润滑、更换等维护保养工作。重点关注梯级或者踏板安装是否牢固，有无失效、缺失、松动等现象，梯级或者踏板的缺失、下陷保护等装置（功能）是否正常，扶手带运行速度、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是否正常等。

六、各属地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监督管理，对本地取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要求的，建议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吊销其安装修理改造资质。对异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能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责令自动退出呼和浩特市电梯维护保养市场。对于电梯应急救援和维护保养过程中存在不及时、不响应、不救援、不维保问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各属地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进行处罚，坚决杜绝“纸片人”维保电梯事件发生。

七、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要加强电梯使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总局“74号令”配齐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对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每日开启时进行试运行，并对设备安全状态进行检查确认。要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设备运行时进行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于电梯使用资料和安全技术档案不完善的，要积极补充完善，及时到属地市场监管局补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在执行上述要求过程中发现存在有关问题的，要及时报送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8日

